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除字第272號

聲 請 人 光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韋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6日所為之
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欄及理由欄中關於「股票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
「支票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
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與原本不符之情形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王恬如